

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摘 要

本調查採郵寄問卷方式每 2 年辦理一次，本次調查期間為 99 年 4 月至 6 月，係針對 98 年臺閩地區 882 家遊覽車業者（不含無營業者）及其所屬之 1 萬 1,556 輛車辦理營運狀況調查，其中業者採全查方式辦理，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489 家，回收率達 55.4%。車輛則採隨機方式抽出樣本 6,794 輛，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3,345 輛，回收率為 49.2%。今年業者及車輛調查表之回收率均創歷次調查新高。

自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首發團計 26 團 662 名旅客陸續抵達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松山機場後，來臺旅客增加直接帶動國內遊覽車市場好轉。謹將本次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一）遊覽車業者概況：

1. 98 年營收狀況明顯好轉，主因為「來臺觀光團的租車訂單增加」，今年有過半業者表示將持續成長：遊覽車業者就其 98 年營收狀況與上(97)年比較，表示成長者達 46.3%，較上次（96 年）調查結果大幅增加 22.5 個百分點，成長之主因為「來臺觀光團的租車訂單增加」。而營收狀況衰退者，減至 37.8%（上次調查為 69.5%），業者認為衰退首要原因為「經濟不景氣影響國人租用意願」。預期今(99)年營收狀況會較 98 年成長者進一步提高為 52.1%，預期衰退者為 15.1%，而認為持平者，則有 32.8%。
2. 平常日出車比例明顯提升，較上次調查增加 10.8 個百分點：98 年假日出車比例平均為 54.8%，較 96 年減少 0.8 個百分點，惟平常日出車比例平均為 43.4%，則增加 10.8 個百分點，顯示利用平常日租用遊覽車之比例明顯提升。
3. 有 93.6% 遊覽車業者規定駕駛員如於行駛中需用行動電話應備有免持聽筒設備（資料時期為 99 年 4~6 月）：有 93.6% 遊覽車業者規定駕駛員如於行駛中需用行動電話應備有免持聽筒設備，北、中及南部地區均達 9 成以上，東部地區為 85.4%，福建省則僅有 62.7%。
4. 78.6% 業者有要求駕駛員需定期作健康檢查，平均 14.4 個月作 1 次健康檢查（資料時期為 99 年 4~6 月）：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以由「駕駛員本身支付」最多，占 43.9%，由「公司支付」占 35.1% 次之。

(二) 遊覽車車輛概況：

1. 每輛遊覽車行駛總次數較上次調查增加 24.3% ，營業淨收入 38.1 萬元創歷次調查新高：98 年遊覽車全年行駛總次數平均每輛為 235 次（較上次調查增加 24.3% ），行駛總天數為 204 天（增加 11.5% ），均為歷次調查中最高。全年營業總收入平均每輛為 111.3 萬元，為近 3 次調查最高，全年營業淨收入平均每輛為 38.1 萬元（增加 31.8% ），利潤率為 34.2% ，亦均創歷次調查新高。
2. 駕駛員連續駕駛(中途休息未達 15 分鐘者)之最長時數平均為 2.96 小時：值得注意的是，分別有 23.3% 及 9.4% 之駕駛員表示連續駕駛之最長時數曾達 4 小時及 6 小時以上，為改善此情形，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增修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有關大客車連續駕駛之相關規定，有關單位及業者應加強監督管理，以保障乘客安全。

(三) 對政府輔導、管理遊覽車相關措施之意見：(資料時期為 99 年 4~6 月)

1. 遊覽車業者認為政府所推動之各項措施中，對改善遊覽車之行車品質及預防交通事故最有幫助之政策為「辦理遊覽車駕駛人訓練課程」：其次為「建立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及「行車前對駕駛員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排序與上次調查結果相同，相關單位宜多加強推動業者認為較有幫助之措施，以提升行車品質。
2. 有 6 成以上之業者認為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及「行車安全考核」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

為蒐集臺閩地區遊覽車之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及對政府輔導管理措施之意見，以供擬訂遊覽車輔導管理政策及發展觀光事業之參考，本處於民國 80 年創辦「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嗣後不定期辦理，自民國 85 年起改為 2 年辦理 1 次。

本次調查係針對 98 年臺閩地區 882 家遊覽車業者(不含無營業者)及其所屬之 1 萬 1,556 輛車辦理營運狀況調查，其中業者採全查方式辦理，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489 家，回收率達 55.4%。車輛則採隨機方式抽出樣本 6,794 輛，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3,345 輛，回收率為 49.2%，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1.2%。本年業者及車輛調查表之回收率均創歷次調查新高。

本調查以郵寄問卷方式辦理，本次調查期間為 99 年 4 月至 6 月。自 94 年起調查範圍由臺灣地區擴大為臺閩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故本摘要分析主要以 98 年臺閩地區遊覽車業者與個別車輛等兩類調查資料為主，並針對歷年有關臺閩地區差異較明顯之調查結果進行比較，謹將調查重要統計結果摘陳如次：

表 1 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母體數、樣本數及回收率

民國 98 年底

單位：家、輛、%

項目別	母體數		樣本數		回收率 (2)/(1)×100	96 年 回收率
	實數	結構比	寄發數 (1)	回收數 (2)		
業者家數	882	100.0	882	489	55.4	50.7
臺北市	214	24.3	214	83	38.8	32.8
高雄市	88	9.9	88	46	52.3	56.4
臺灣省	565	64.1	565	354	62.7	57.8
福建省	15	1.7	15	6	40.0	35.7
車輛數	11,556	100.0	6,794	3,345	49.2	46.3
臺北市	2,903	25.1	1,888	531	28.1	24.8
高雄市	922	8.0	522	270	51.7	52.2
臺灣省	7,582	65.6	4,298	2,515	58.5	56.2
福建省	149	1.3	86	29	33.7	39.1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及本調查資料。

附註：1. 福建省連江縣自 95 年起始有遊覽車營運。

2. 本表之家數及車輛數係 98 年底有營運之業者與活車資料。

3. 本表資料採電腦四捨五入計算，故總計與細項合計略有差異，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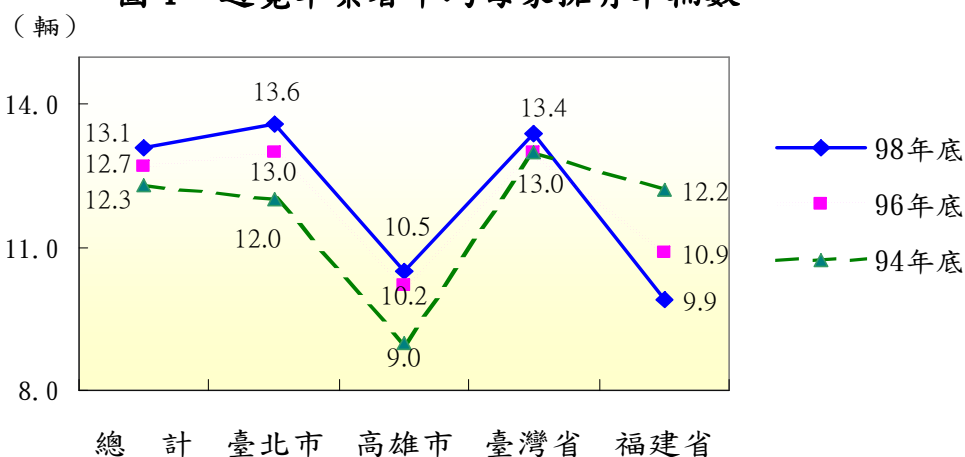
一、遊覽車業者概況

97 年 6 月 13 日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俾增進海峽兩岸人民交往，促進海峽兩岸之間的旅遊活動，自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首發團計 26 團 662 名旅客陸續抵達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松山機場後，來臺旅客增加直接帶動國內遊覽車市場好轉。

(一) 遊覽車業者基本資料：

1. 每家業者平均擁有 13.1 輛遊覽車，為歷年最高^註：98 年底遊覽車業者計 882 家，每家業者平均擁有遊覽車 13.1 輛。就業者登記地區觀之，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每家業者平均擁有遊覽車數均為歷年最高，惟福建省業者平均擁有車輛數由 94 年底之 12.2 輛減少為 98 年底之 9.9 輛。

圖 1 遊覽車業者平均每家擁有車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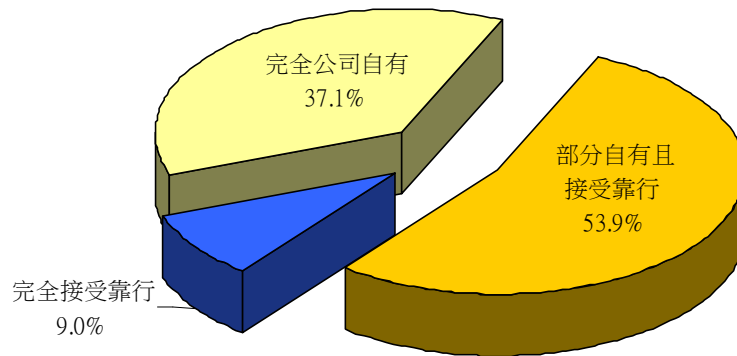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 1。

2. 經營車隊之組成以「部分自有且接受靠行」最多，占 53.9%：98 年底遊覽車業者經營車隊之組成以「部分自有且接受靠行」最多，占 53.9%，其次為「完全公司自有」，占 37.1%，「完全接受靠行」則占 9.0%。合計公司經營車隊中有接受靠行者為 62.9%，較 96 年底之 60.1% 增加 2.8 個百分點。

註：由於 94 年起調查範圍由臺灣地區擴大至臺閩地區，故本分析中「歷年最高」或「歷次調查新高」係指 94 年以前亦為臺灣地區之最高者。

圖 2 遊覽車業者按經營車隊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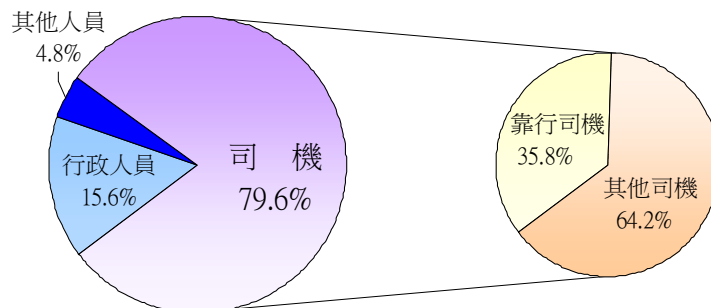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底



業者之員工結構以司機所占比例最大，占 79.6%（其中靠行司機占 35.8%，其他司機占 64.2%），行政人員則占 15.6%。98 年底遊覽車業者平均每家員工人數為 16.4 人，較 96 年底增加 2.9 人。

圖 3 遊覽車業者按員工人數及經營車隊組成分

民國 98 年底



(二) 98 年營收狀況明顯好轉，主因為「來臺觀光團的租車訂單增加」：遊覽車業者就其 98 年營收狀況與上(97)年比較，表示成長者達 46.3%，較上次（96 年）調查結果增加 22.5 個百分點，其中成長幅度以「未滿 5%」最多，占 60.4%，細究成長之原因以「來臺觀光團的租車訂單增加」為首，其次為「增加交通車業務」。

而表示營收狀況衰退者，占 37.8%，其中衰退幅度以「未滿 5%」最多，占 33.5%，衰退「5～未滿 10%」者次之，占 29.9%，業者認為衰退首要原因為「經濟不景氣影響國人租用意願」，其次為「業者間削價競爭，使服務品質降低，相對減少租用意願」。至於表示營收狀況零成長者，占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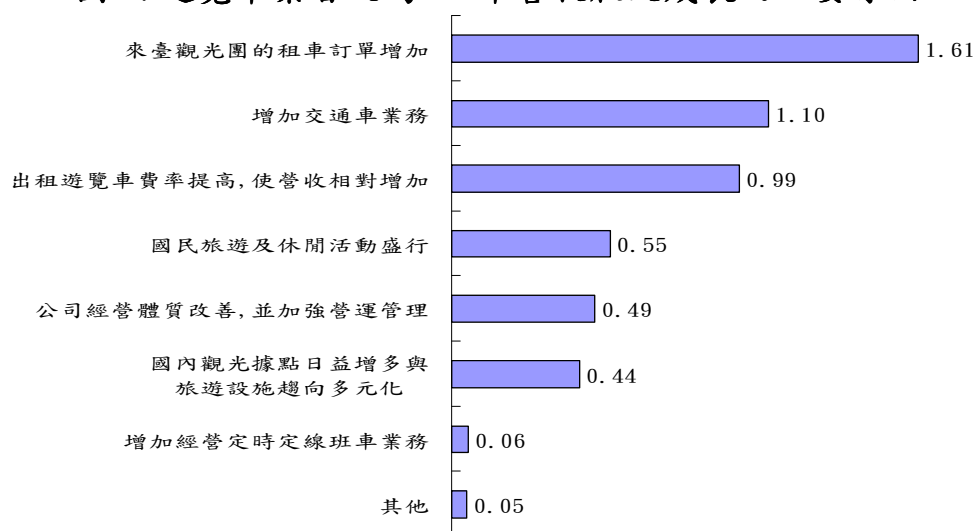
表 2 遊覽車業者 98 年營收狀況與上年比較

民國 98 年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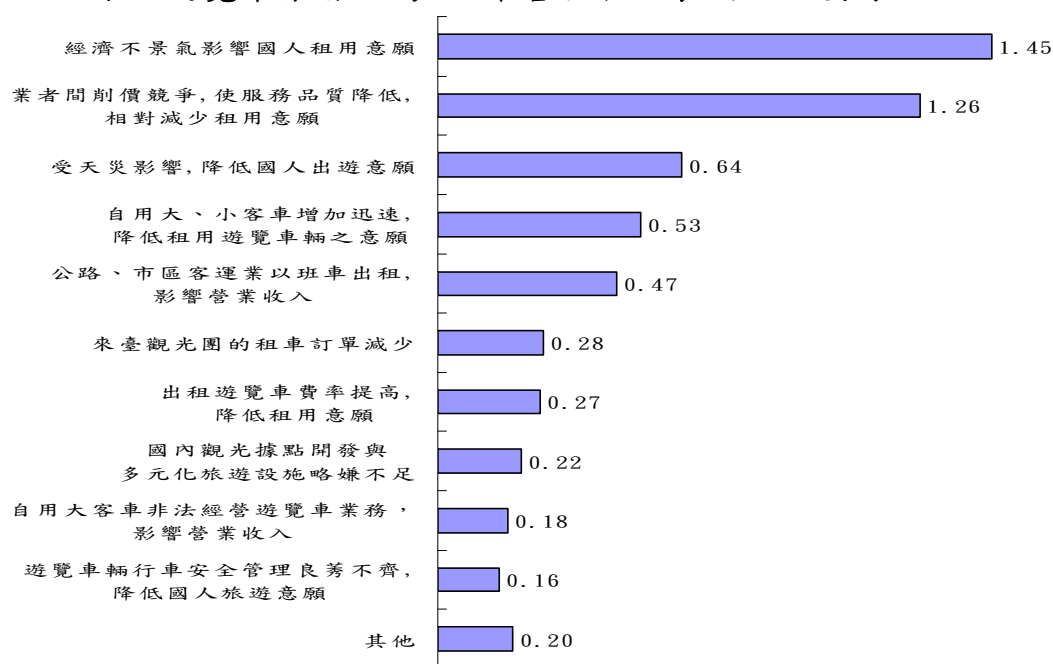
比較情形	幅 度						96 年
	小計	未滿 5%	5~未 滿 10%	10~未 滿 15%	15~未 滿 20%	20% 以上	
總 計	100.0						100.0
成 長	46.3 (100.0)	(60.4)	(31.0)	(5.0)	(1.7)	(1.9)	23.8
衰 退	37.8 (100.0)	(33.5)	(29.9)	(14.8)	(6.9)	(14.9)	69.5
零成長	15.9	-	-	-	-	-	6.7

圖 4. 遊覽車業者認為 98 年營收狀況成長之主要原因



註：原因按填寫優先順序之高低，分別給予 3 分（第一優先）、2 分（第二優先）、1 分（第三優先）。

圖 5. 遊覽車業者認為 98 年營收狀況衰退之主要原因



註：同圖 4。

另就地區別觀察業者之營收狀況，以東部地區有 84.4 % 業者營收狀況較上(97)年成長最多，遠高於其他地區，而中部地區則僅有 33.7% 業者營收狀況較上(97)年成長。

表 3 遊覽車業者 98 年營收狀況與上年比較
—按地區別分

		民國 98 年			單位：%
地 區 別	總 計	成 長	衰 退	零成長	
總 計	100.0	46.3	37.8	15.9	
北部地區	100.0	53.1	34.9	12.1	
中部地區	100.0	33.7	49.7	16.6	
南部地區	100.0	43.4	35.5	21.1	
東部地區	100.0	84.4	15.6	—	
福 建 省	100.0	37.3	25.3	37.3	

註：北部地區包含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地區包含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臺中市；南部地區包含嘉義縣、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東部地區包含臺東縣、花蓮縣。以下表同。

(三) 業者之最主要經營型態(營業收入來源最多者)以「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最多：98 年遊覽車業者以最主要經營「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最多，占 34.6%，其次為「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供特定人士搭乘）」，占 33.7%。

就營業收入與 97 年比較觀察，以最主要經營「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業者之成長比例最多，占 60.6%，而以經營「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供特定人士搭乘）」業者之成長最少，占 34.0%。

表 4 遊覽車業者 98 年營收狀況與上年比較—
按最主要經營型態分

		民國 98 年				單位：%
項 目	百分比	98 年營業收入與 97 年比較				
		合計	成長	衰退	零成長	
最主要經營型態 (營業收入來源最多者)	100.0	100.0	46.3	37.8	15.9	
■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	34.6	100.0	60.6	23.3	16.1	
■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 (供特定人士搭乘)	33.7	100.0	34.0	46.9	19.1	
■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	23.6	100.0	44.8	44.8	10.4	
■行駛觀光巴士(接送散客，非包租性質)	4.3	100.0	43.7	37.4	18.9	
■定時定線班車	2.6	100.0	37.2	52.5	10.3	
■由百貨公司租用作為購物專車、由醫院 租用作為醫療接駁專車或由鄉鎮市公 所租用作為社區巴士或接駁公車 (供不特定人士搭乘)	1.3	100.0	44.8	43.3	11.9	

註：本題為新增題。

(四) 有 35.4%業者表示有與相關產業結合進行促銷，其中以與「旅行社」結合為最多：有 64.6%遊覽車業者表示沒有與相關產業結合進行促銷，而有 35.4%業者表示有，其所占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有結合促銷者中，以與「旅行社」(87.8%)結合為最多，其次為「觀光飯店」(20.3%)，再次為「遊樂區」(17.5%)及「特產中心」(6.0%)；與 96 年比較，除「特產中心」增加外，餘均減少，其中以與「遊樂區」結合者減少 10.3 個百分點最多。

表 5 遊覽車業者是否與相關產業結合進行促銷

單位：%

項 目 別	98年	96年	94年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否	64.6	65.2	66.6
有	35.4	34.8	33.4
按結合之相關產業分*			
旅行社	(87.8)	(91.5)	(90.1)
觀光飯店	(20.3)	(22.8)	(24.2)
遊樂區	(17.5)	(27.8)	(30.0)
特產中心	(6.0)	(3.6)	(7.3)
其他	(4.5)	(3.2)	—

註：*表複選題。

就主要經營型態觀察，以經營「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者與相關產業結合之比例最高，占 55.3%，其次為「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占 29.6%。

表 6 遊覽車業者是否與相關產業結合進行促銷

—按最主要經營型態分

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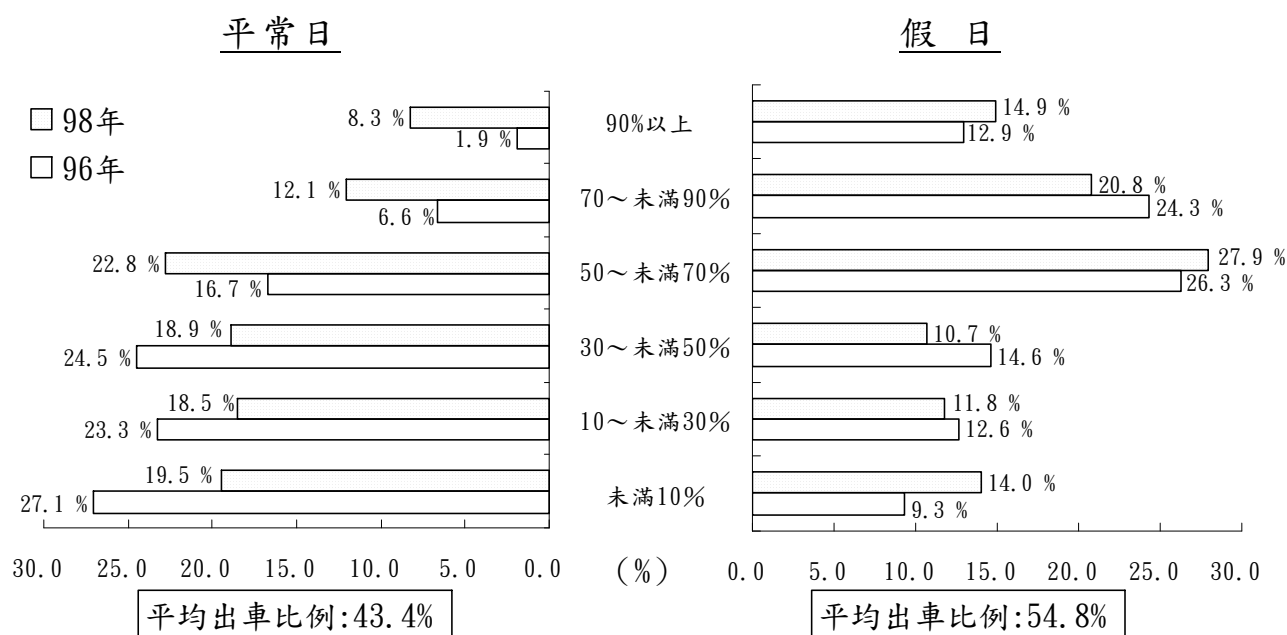
單位：%

最主要經營型態 (營業收入來源最多者)	總 計	是	否
■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	100.0	55.3	44.7
■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	100.0	29.6	70.4
■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供特定人士搭乘)	100.0	24.1	75.9
■行駛觀光巴士(接送散客，非包租性質)	100.0	22.2	77.8
■由百貨公司租用作為購物專車、由醫院租用作為醫療接駁專車或由鄉鎮市公所租用作為社區巴士或接駁公車(供不特定人士搭乘)	100.0	—	100.0
■定時定線班車	100.0	23.5	76.5

註：本題為新增題。

(五) 平常日出車比例明顯提升，較上次調查增加 10.8 個百分點：98 年遊覽車業者出車比例（平均一天出車輛數占總營運車輛數的比例），在平常日及假日皆以「50～未滿 70 %」最多，分別占 22.8%及 27.9%；假日出車比例之平均值為 54.8%高於平常日之 43.4%。與 96 年比較，假日出車比例微減 0.8 個百分點，平常日出車比例則增加 10.8 個百分點，顯示利用平常日租用遊覽車之比例明顯提升。

圖 6 遊覽車業者平均一天出車輛數
占總營運車輛數比例分布圖



(六) 5 成以上業者預期今（99）年營收狀況會較 98 年成長：業者預期今（99）年營收狀況會較 98 年成長者進一步提高為 52.1%，預期衰退者為 15.1%，而認為持平者，則有 32.8%。

表 7 遊覽車業者預期今年之營收狀況

民國 99 年 4~6 月

單位：%

預期情形	幅 度					
	小計	未滿 5%	5~未滿 10%	10~未滿 15%	15~未滿 20%	20% 以上
總 計	100.0					
成 長	52.1 (100.0)	51.2	(33.6)	(9.6)	(1.8)	(3.9)
衰 退	15.1 (100.0)	(23.8)	(31.8)	34.3	(1.3)	(8.8)
零成長	32.8	-	-	-	-	-

就最主要經營型態觀察，預期今年之營收狀況將成長的比例，以經營「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者最高，占 58.2%，其次為「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占 50.3%，再其次為「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供特定人士搭乘）」，占 49.5%。

表 8 遊覽車業者預期今年之營收狀況
—按最主要經營型態分

民國 99 年 4~6 月

單位：%

最主要經營型態 (營業收入來源最多者)	總 計	成 長	衰 退	零成長
總 計	100.0	52.1	15.1	32.8
■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	100.0	58.2	9.2	32.7
■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	100.0	50.3	16.0	33.6
■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 (供特定人士搭乘)	100.0	49.5	15.5	34.9
■行駛觀光巴士(接送散客，非包租性質)	100.0	47.3	21.5	31.2
■由百貨公司租用作為購物專車、由醫院 租用作為醫療接駁專車或由鄉鎮市公 所租用作為社區巴士或接駁公車 (供不特定人士搭乘)	100.0	44.8	43.3	11.9
■定時定線班車	100.0	35.9	47.1	17.0

(七) 業者取得遊覽車相關法令增修資訊之主要管道為透過「遊覽車公會」：遊覽車業者取得遊覽車相關法令增修資訊的管道，以由「遊覽車公會」取得最多，占 91.2%，其次為「交通部印製之宣導品」，占 46.3%，再其次為「報紙、雜誌、專刊」（占 23.9%）、「電視宣導短片」（占 13.4%）及「網際網路」（占 11.8%）。

就地區別觀察，臺灣各地區均以透過「遊覽車公會」取得最多，惟福建省則以透過「報紙、雜誌、專刊」取得最高。

表 9 遊覽車業者取得遊覽車相關法令增修資訊的管道

民國 99 年 4~6 月

單位：%

地區別	遊覽車 公會	交通部印製 之宣導品	報紙、雜 誌、專刊	電視宣 導 短片	網際網路	電臺廣播	其他
總 計	91.2	46.3	23.9	13.4	11.8	0.5	1.8
北部地區	94.0	39.4	25.7	13.8	15.1	0.4	2.9
中部地區	93.6	56.5	23.1	9.6	7.5	1.7	—
南部地區	89.7	51.7	18.6	14.1	8.0	—	1.7
東部地區	67.5	40.9	40.9	33.8	8.4	—	—
福 建 省	37.3	18.7	56.0	18.7	44.0	—	—

註：1. 本題為複選，最多選 3 項。

2. 本題為新增題。

(八)有 93.6% 遊覽車業者規定駕駛員如於行駛中需用行動電話應備有免持聽筒設備：駕駛員之行車安全攸關民眾之性命安危，而良好的行車設備更有助於行車安全。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93.6% 遊覽車業者規定駕駛員如於行駛中需用行動電話應備有免持聽筒設備，北、中及南部地區均達 9 成以上，東部地區為 85.4%，福建省則僅有 62.7%。

表 10 遊覽車業者是否規定駕駛員於行駛中需用行動電話應備有免持聽筒設備

民國 99 年 4~6 月 單位：%

地 區 別	總計	是	否
總 計	100.0	93.6	6.4
北部地區	100.0	92.7	7.3
中部地區	100.0	94.6	5.4
南部地區	100.0	96.6	3.4
東部地區	100.0	85.4	14.6
福 建 省	100.0	62.7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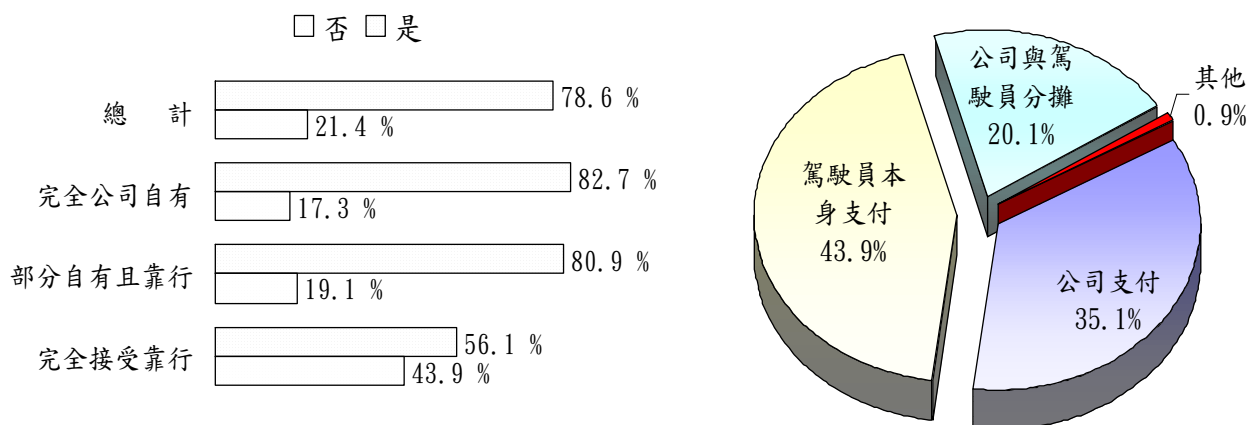
註：本題為新增題。

(九) 78.6% 業者有要求駕駛員需定期作健康檢查，平均 14.4 個月作 1 次健康檢查：有 78.6% 遊覽車業者表示有要求駕駛員需定期作健康檢查，平均 14.4 個月作 1 次健康檢查。就經營車隊組成觀察，以「完全公司自有」有要求之比例最高，占 82.7%，其次為「部分自有且靠行」，占 80.9%，而「完全接受靠行」最低，僅 56.1%。

至於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以由「駕駛員本身支付」最多，占 43.9%，其次為由「公司支付」，占 35.1%。

圖 7 遊覽車業者是否要求駕駛員需定期作健康檢查及費用之支付

民國 99 年 4~6 月



註：本題為新增題。

(十) 業者對政府輔導、管理遊覽車相關措施之意見

1. 對改善遊覽車之行車品質及預防交通事故最有幫助之政策為「辦理遊覽車駕駛人訓練課程」：遊覽車業者認為政府所推動之各項措施中，對改善遊覽車之行車品質及預防交通事故較有幫助之前 3 名者依序為「辦理遊覽車駕駛人訓練課程」(60.7%)、「建立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40.3%)及「行車前對駕駛員從事酒精濃度測試」(34.3%)，排序與上次調查結果相同，相關單位宜多加強推動業者認為較有幫助之措施，以提升行車品質。

表 11 遊覽車業者認為政府所推動之各項施政措施中對改善行車品質及預防交通事故較有幫助之政策

民國 99 年 4~6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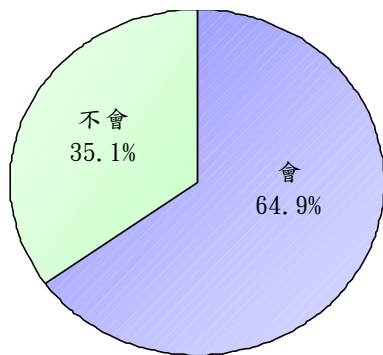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98年	96年	94年
1. 辦理遊覽車「駕駛人」訓練課程	60.7	61.2	52.2
2. 建立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之核發）	40.3	50.9	*
3. 行車前對駕駛員從事酒精濃度測試	34.3	42.7	49.7
4. 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	28.4	27.0	27.4
5. 標示安全設備位置與操作方法及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	21.8	26.9	37.6
6. 辦理遊覽車「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18.3	18.9	16.0
7. 執行全面臨時檢驗工作（含場站臨時檢驗）	17.5	15.2	16.6
8. 推廣「遊覽車業者租賃定型化契約」	9.0	12.1	18.4

註：1. 本題為複選，最多選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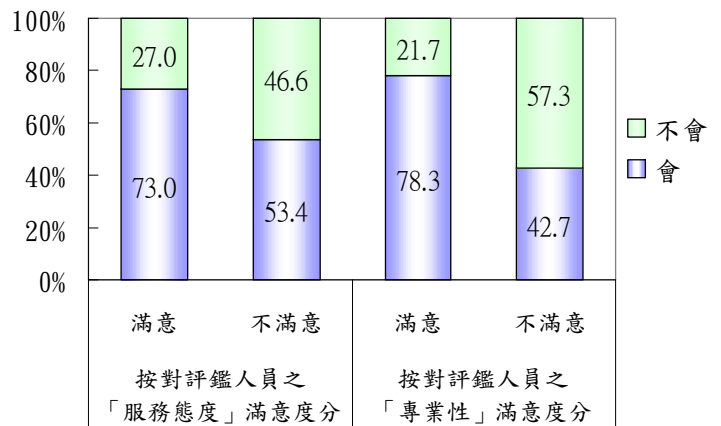
2. 94 年無「建立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選項。

2. 有 6 成以上業者認為辦理「遊覽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為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公路總局於 97 年完成了全國性第 1 次「遊覽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有 64.9% 之遊覽車業者認為評鑑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而對評鑑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性」表示滿意者中，分別有 73.0% 及 78.3% 認為評鑑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遠高於不滿意者。

圖 8 遊覽車業者認為評鑑是否會促使公司
更重視行車安全
民國 99 年 4~6 月



註：本題為新增題。



有 80.3% 之遊覽車業者對評鑑人員「服務態度」表示滿意，惟僅 67.7% 對評鑑人員之「專業性」表示滿意，未來公路總局應加強評鑑人員之「專業性」。

圖 9 遊覽車業者對評鑑人員
「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民國 99 年 4~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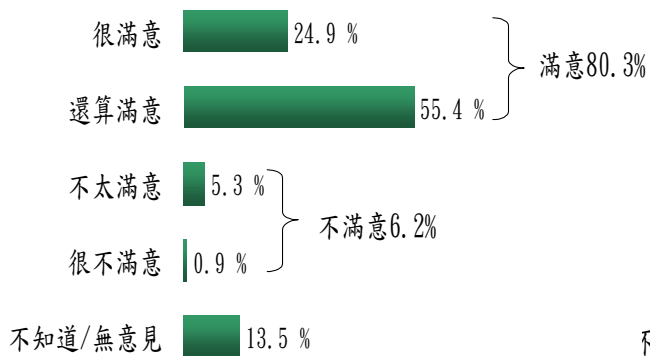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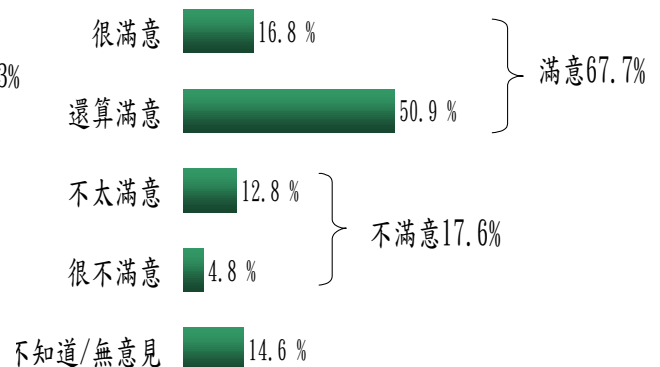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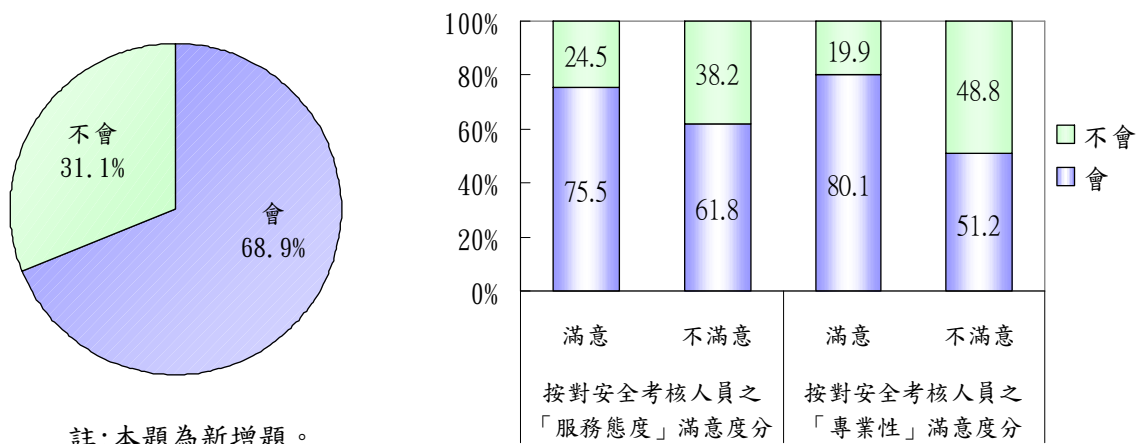
圖 10 遊覽車業者對評鑑人員
「專業性」之滿意度
民國 99 年 4~6 月



3. 有 6 成以上業者認為辦理「第 2 級行車安全考核」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自 95 年起公路總局每年定期舉辦全部遊覽車客運業「第 2 級行車安全考核」，有 68.9% 之遊覽車業者認為安全考核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而對安全考核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性」表示滿意者中，分別有 75.5% 及 80.1% 認為安全考核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遠高於不滿意者。

圖 11 遊覽車業者認為安全考核是否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

民國 99 年 4~6 月



有 83.2% 之遊覽車業者對安全考核人員「服務態度」表示滿意，71.9% 對安全考核人員之「專業性」表示滿意，顯示業者對安全考核人員之滿意度高於評鑑人員。

圖 12 遊覽車業者對安全考核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民國 99 年 4~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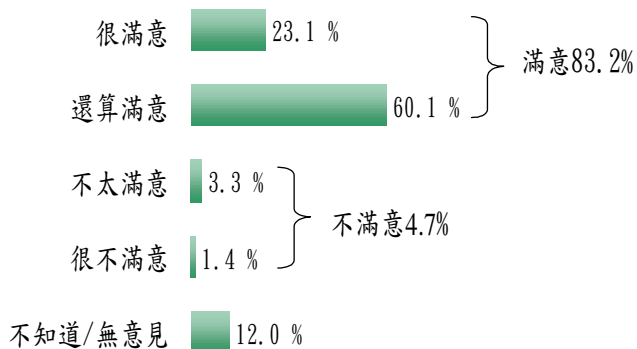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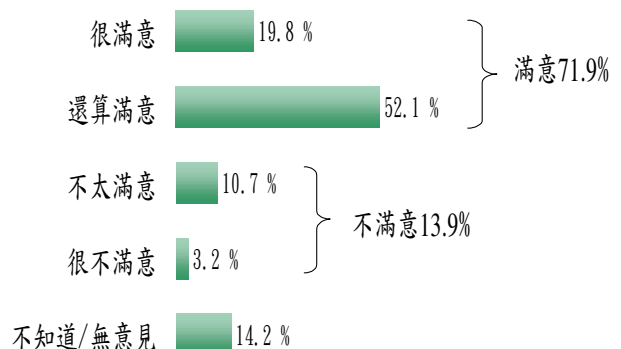


圖 13 遊覽車業者對安全考核人員「專業性」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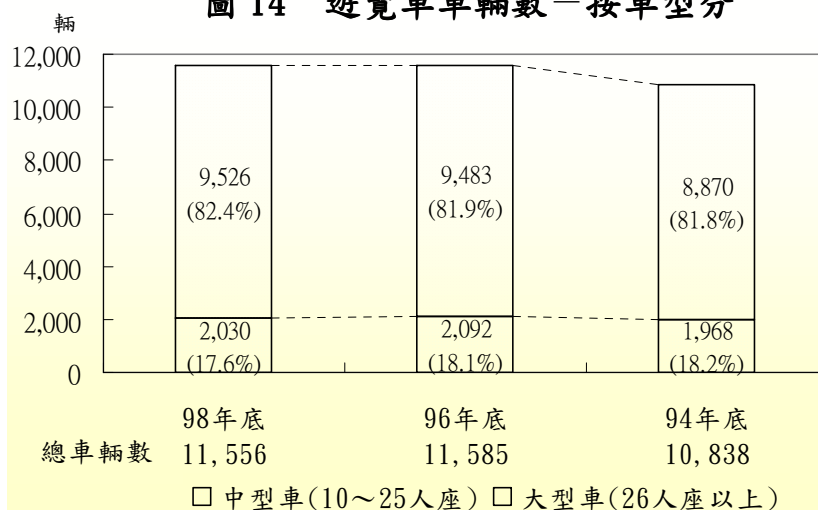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4~6 月



二、遊覽車車輛概況

(一) 98 年底臺閩地區之遊覽車計 1 萬 1,556 輛，其中車齡「未滿 5 年」占 27.4%，「10 年以上」占 4 成，遊覽車平均車齡為 8.7 年；截至 98 年底，臺閩地區之遊覽車計 1 萬 1,556 輛，較 96 年底減少 29 輛，其中 82.4% 是大型車（26 人座以上），17.6% 為中型車（10~25 人座）。

圖 14 遊覽車車輛數—按車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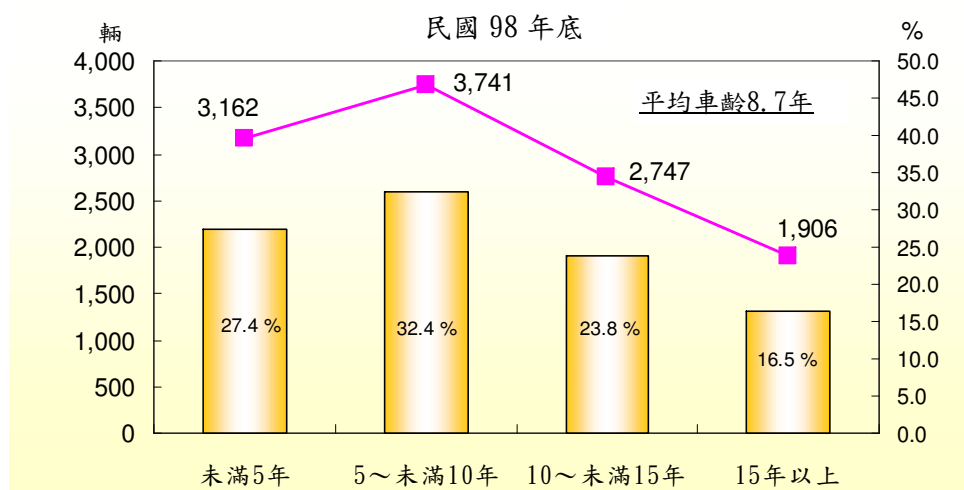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及本調查資料。

附註：1. 福建省連江縣自 95 年起始有遊覽車營運。

2. 本表之家數及車輛數係 98 年底有營運之活車資料。

就遊覽車之車齡觀察，以「5 至未滿 10 年」車最多，占 32.4%，其次為「未滿 5 年」，占 27.4%，其中「3 年以下」之新車占全體遊覽車之 15.1%，「10 年以上」占 4 成，98 年底遊覽車平均車齡為 8.7 年，較 96 年底之 8.5 年增加 0.2 年。

圖 15 遊覽車車輛數—按車齡分



(二) 31.9%遊覽車屬於靠行車，平均每輛靠行費為 4.1 萬元：根據調查結果，98 年底有 31.9%遊覽車屬於靠行車，較 96 年底之 35.3%減少 3.4 個百分點，遊覽車之攬客方式以「自行負責攬客」及「公司負責攬客」兩者皆有為最多，占 52.2%，全年平均每輛靠行遊覽車之靠行費為 4.1 萬元（新臺幣，以下同）。

表 12 遊覽車靠行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98 年底	96 年底	94 年底
總 計	100.0	100.0	100.0
是否靠行			
否	68.1	64.7	58.9
是	31.9	35.3	41.1
攬客方式			
自行負責攬客	(30.4)	(34.1)	(34.1)
公司負責攬客	(17.4)	(5.7)	(8.1)
兩者皆有	(52.2)	(60.2)	(57.8)
全年平均每輛靠行費	4 萬 1 千元	4 萬 6 千元	4 萬元

(三) 遊覽車燃油效率、平均每車全年行駛里程數及已行駛公里數均增加：98 年遊覽車平均每公升柴（汽）油可行駛之里程數為 3.30 公里，較 96 年之 3.02 公里增加 9.3%，全年行駛里程數平均每車 5 萬 6,799 公里，遊覽車平均每輛已行駛公里數為 35.9 萬公里，較 96 年增加 1.9 萬公里，預計可再使用年數為 7.2 年，若加上平均車齡 8.7 年，則預計使用年數為 15.9 年。

表 13 平均每輛遊覽車行駛情形

項 目 別	98 年 平均值	96 年 平均值	94 年 平均值	98 年較 96 年 增減百分比(%)
■燃油效率（公里/公升）	3.30	3.02	2.98	9.3
■全年行駛公里數（公里）	56,799	55,635	57,710	2.1
■已行駛公里數（萬公里）	35.9	34.0	36.1	5.6
■預計可再使用年數（年）	7.2	7.2	6.3	0.0
■預計使用年數（年）	15.9	15.7	16.5	1.3

註：預計使用年數為目前車齡及預計可再使用年數之總和。

(四) 遊覽車經營型態以「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比例最高，而以「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增加 6.9 個百分點最多：98 年遊覽車以經營「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供特定人士搭乘）」業務者最多，占 62.5%，「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者次之，占 57.7%，「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者再次之，占 52.6%，「由百貨公司租用作為購物專車、由醫院租用作為醫療專車或由鄉鎮市公所租用作為社區巴士（供不特定人士搭乘）」則居末，占 13.0%，在 6 種經營型態中，平均每輛遊覽車經營 2.3 種業務。

若觀察 98 年遊覽車經營型態之變化，除經營「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業務者較 96 年下降 3.9 個百分點外，其餘經營型態之比重則呈成長的現象，尤以經營「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成長 6.9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由百貨公司租用作為購物專車、由醫院租用作為醫療專車或由鄉鎮市公所租用作為社區巴士（供不特定人士搭乘）」成長 6.7 個百分點，顯見百貨公司、醫院或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團體為提供服務，多進一步租用遊覽車作為接駁工具，而接駁巴士增多除方便民眾搭乘外，亦有助整體公共運輸使用率之提升。

表 14 遊覽車之經營型態

項 目 別	單位：%		
	98 年	96 年	98 年較 96 年 增減百分點
■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	62.5	60.4	2.1
■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	57.7	61.6	-3.9
■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	52.6	45.7	6.9
■行駛觀光巴士(接送散客，非包租性質)	20.8	20.6	0.2
■定時定線班車	15.0	14.6	0.4
■由百貨公司租用作為購物專車、由醫院租用作為醫療專車或由鄉鎮市公所租用作為社區巴士（供不特定人士搭乘）	13.0	6.3	6.7
■平均每輛經營項數（項）	2.3	2.1	0.2

註：本題為複選。

(五) 平均每輛遊覽車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38.1 萬元，為歷次調查中最高：98 年遊覽車全年營業總收入平均每輛為 111.3 萬元，為近 3 次調查中最高，而全年營業淨收入平均每輛為 38.1 萬元、利潤率（營業淨收入占營業總收入的比例）為 34.2%，則均為歷次調查中最高。若以地區別分析每輛遊覽車之利潤率，以福建省 41.3% 最高，其次為臺北市之 38.7%。

表 15 平均每輛遊覽車全年營運收入

單位：萬元；%

項目別	營業總收入			營業淨收入			利潤率		
	98年	96年	94年	98年	96年	94年	98年	96年	94年
總計	111.3	104.7	102.1	38.1	28.9	30.6	34.2	27.6	29.9
臺北市	108.5	101.9	103.2	42.0	27.9	27.9	38.7	27.0	27.0
高雄市	181.4	145.2	189.0	46.1	28.7	44.1	25.4	19.8	23.3
臺灣省	105.0	101.8	93.5	35.8	29.4	30.9	34.1	28.9	33.1
福建省	52.6	69.3	55.5	21.7	28.5	11.7	41.3	41.1	21.1

註：1. 營業淨收入為營運總收入扣除本車輛稅費、耗油費、攤提折舊費、保險費、保養維修費、自負肇事理賠損失、車輛配屬人員費用、停車費及分攤之人事行政費、行銷管理費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2. 利潤率＝營業淨收入/營業總收入。

圖 16 平均每輛遊覽車全年營業總收入分布圖

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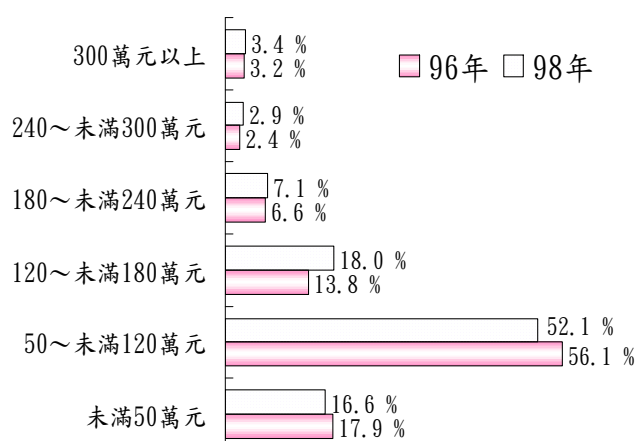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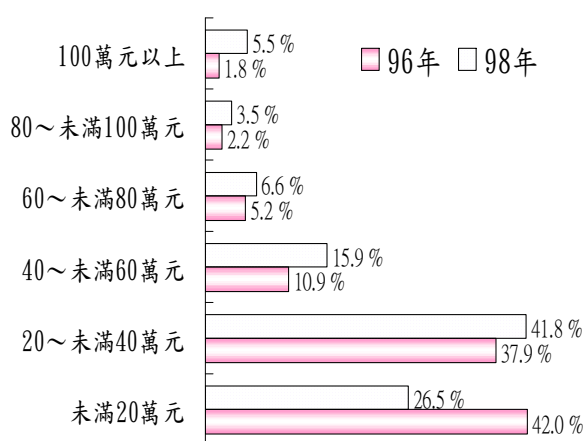


圖 17 平均每輛遊覽車全年營業淨收入分布圖

民國 98 年



(六) 每輛遊覽車行駛總次數較上次調查增加 24.3%，為歷次調查中最高：98 年遊覽車全年行駛總次數平均每輛為 235 次，行駛總天數為 204 天，均為歷次調查中最高，平常日、假日平均每輛每次載客分別為 30 及 31 人，假日行駛總次數占全年行駛總次數（含假日、平常日）之比例平均每輛為 34.3%，旅遊行駛總次數占全年行駛總次數之比例則為 33.9%。

表 16 平均每輛遊覽車行駛情形

項 目 別	98年	96年	94年
■ 行駛總次數（次/輛）	235	189	171
■ 假日行駛總次數之比例（%）	34.3	34.5	39.0
■ 旅遊行駛總次數之比例（%）	33.9	—	—
■ 行駛總天數（天/輛）	204	183	166
■ 旅遊行駛總天數之比例（%）	32.7	—	—
■ 平常日載客人數（人/輛）	30	31	28
■ 假日載客人數（人/輛）	31	34	30

註：1. 行駛總次數係以旅遊或交通車行駛之去程及回程合計為一次，定時定線班車則為每行駛一班次計一次。

2. 假日行駛次數之比例為假日行駛總次數占全年行駛總次數（含假日、平常日）之比例。

3. 假日係指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平常日則為非國定假日之週一至週五。

4. 行駛總天數係指全年每次實際行駛天數之合計，其中交通車為契約規定中扣除假日停駛之實際行駛天數，定時定線班車則以有實際行駛定時定線班次之天數計算之。

5. 96 年以前問卷未調查「旅遊行駛次數之比例」及「旅遊行駛天數之比例」問項。

(七) 平均每輛遊覽車每月花費之停車費為 2,846 元，以北部地區最高：18.0% 之遊覽車不需支付停車費，82.0% 有支付停車費，其中每輛遊覽車通常每月花費之停車費以「3000~未滿 4000 元」最多，占 27.0%，其次為「1~未滿 1000 元」，占 20.4%，平均停車費為 2,846 元，就各地區觀察，以北部地區之 3,484 元最高，福建省之 500 元最低。就車型觀察，大型車停車費 2,938 元高於小型車之 2,516 元。

表 17 平均每輛遊覽車每月花費之停車費

民國 98 年

單位:% ； 元

項目別	無停車費	有停車費	平均每月停車費	
			註 1	註 2
總 計	18.0	82.0	2,846	2,333
按地區別分				
北部地區	18.7	81.3	3,484	2,833
中部地區	16.4	83.6	2,292	1,915
南部地區	16.5	83.5	2,348	1,961
東部地區	6.4	93.6	1,621	1,517
福 建 省	66.9	33.1	500	166
按座位數分				
中型車 (10-25人座)	29.8	70.2	2,516	1,766
大型車 (26人座以上)	14.0	86.0	2,938	2,528

註：1. 係指有繳納停車費之遊覽車，其平均每月停車費之平均值。

2. 係指所有遊覽車(含無停車費者)平均每月停車費之平均值。

(八) 僅 4.6% 之遊覽車曾於 98 年間發生過交通事故：有 4.6% 之遊覽車曾於 98 年間發生過交通事故 (含輕微擦撞)，平均由本車造成事故次數為 0.8 次，平均每輛遊覽車(僅指有發生交通事故者)發生 1.7 次。

表 18 遊覽車全年發生交通事故及理賠狀況

項 目 別	98 年	96 年	94 年
總 計 (%)	100.0	100.0	100.0
無 (%)	95.4	94.4	94.5
有 (%)	4.6	5.6	5.5
平均每車發生事故次數 (次)	1.7	1.3	1.7
平均由本車造成事故次數 (次)	0.8	1.1	1.1

(九) 駕駛員特性

1. 駕駛員平均年齡逐年增加：平均每輛遊覽車配屬之固定駕駛員以 1 人最普遍，遊覽車駕駛員之平均年齡為 47.5 歲，其中以「40~未滿 50 歲」所佔比例最高，占 47.2%，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占 51.2%。
2. 駕駛員平均工作年數增加，96.3% 駕駛員有駕駛遊覽車 3 年以上之實際工作經驗：駕駛員實際從事遊覽車駕駛之平均工作年數為 11.3 年，且 96.3% 有駕駛遊覽車 3 年以上之實際工

作經驗。駕駛員在現在的公司之服務年資平均為5.0年，有46.1% 駕駛員在目前所屬公司之服務年資低於3年，可見駕駛員之流動率頗為頻繁。

3. 駕駛員平均本(底)薪為2.25萬元、每月獎金及額外收入為1.32萬元，皆為近3次調查中最高：遊覽車駕駛員平均每月本(底)薪所得為2.25萬元，其中以「2萬5千元~未滿3萬元」最多，占22.6%；駕駛員平均每月獎金及額外收入所得為1.32萬元，其中以「5千元~未滿1萬元」最多，占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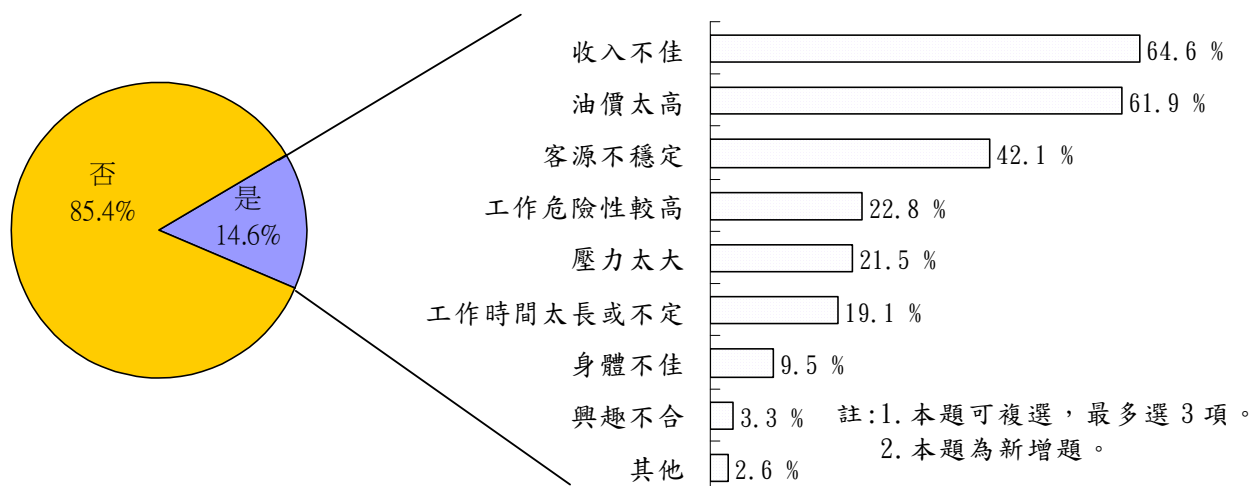
表 19 遊覽車駕駛員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98年平均	96年平均	94年平均
■ 車輛配屬固定駕駛員人數(人)	1.11	1.05	1.05
■ 駕駛員年齡(歲)	47.5	46.2	44.2
駕駛員年齡結構(%)			
20~未滿30歲	0.6	0.5	2.0
30~未滿40歲	15.0	19.6	27.1
40~未滿50歲	47.2	49.8	48.7
50~未滿60歲	32.7	28.1	22.0
60歲以上	4.5	2.0	0.3
■ 駕駛員工作年數(年)	11.3	11.1	9.3
■ 駕駛員在目前所屬之公司服務年資(年)	5.0	4.5	3.6
■ 每月本(底)薪所得(萬元)	2.25	2.19	2.10
■ 每月獎金及額外收入所得(萬元)	1.32	1.20	1.12

- (十) 14.6% 駕駛員考慮停開遊覽車，原因以「收入不佳」居首：有14.6%之駕駛員表示考慮停開遊覽車，停開遊覽車之原因以「收入不佳」居首，占64.6%，「油價太高」次之，占61.9%，再次為「客源不穩定」，占42.1%。

圖 18 遊覽車駕駛員是否考慮停開遊覽車

民國99年4~6月



就駕駛員工作年數觀察，以工作「21 年以上」者考慮停開遊覽車的比例最高，占 30.5%，就駕駛員服務年資觀察，以工作「12 年以上」者考慮停開遊覽車的比例最高，占 21.4%，另就車輛是否靠行觀察，則以有靠行者考慮停開遊覽車的比例最高，占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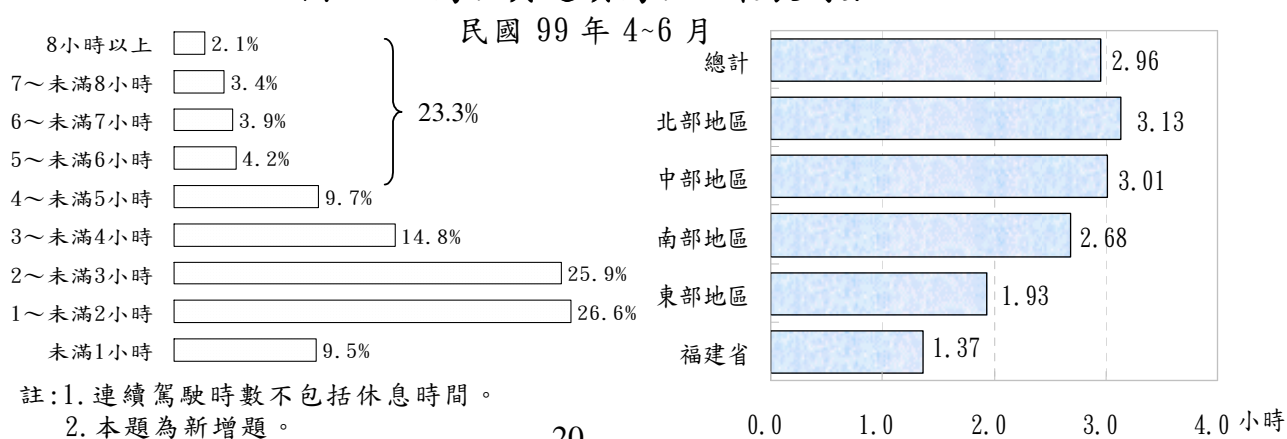
表 20 遊覽車駕駛員是否考慮停開遊覽車

民國 99 年 4~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按駕駛員工作年數分				按駕駛員服務年資分			
未滿 3 年	100.0	19.3	80.7	未滿 1 年	100.0	18.0	82.0
3~未滿 6 年	100.0	15.2	84.8	1~未滿 2 年	100.0	12.1	87.9
6~未滿 9 年	100.0	10.2	89.8	2~未滿 3 年	100.0	19.0	81.0
9~未滿 12 年	100.0	15.4	84.6	3~未滿 6 年	100.0	18.5	81.5
12~未滿 15 年	100.0	18.6	81.4	6~未滿 9 年	100.0	16.0	84.0
15~未滿 18 年	100.0	14.2	85.8	9~未滿 12 年	100.0	11.4	88.6
18~未滿 21 年	100.0	24.0	76.0	12 年以上	100.0	21.4	78.6
21 年以上	100.0	30.5	69.5				
按是否為靠行車分							
是	100.0	27.1	72.9				
否	100.0	11.7	88.3				

(十一) 駕駛員連續(中途休息未達 15 分鐘者視為連續)駕駛之最長時數平均為 2.96 小時：駕駛員連續駕駛(不包括休息時間)之最長時數平均為 2.96 小時，值得注意的是，分別有 23.3% 及 9.4% 之駕駛員表示連續駕駛之最長時數曾達 4 小時及 6 小時以上，為改善此情形，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增修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款：「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6 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 45 分鐘。」，有關單位及業者應加強監督管理，以保障乘客安全。

就地區別觀察，以北部地區駕駛員連續駕駛 3.13 小時最長，其次為中部地區之 3.01 小時，而東部地區及福建省皆低於 2 小時。

圖 19 駕駛員連續駕駛之最長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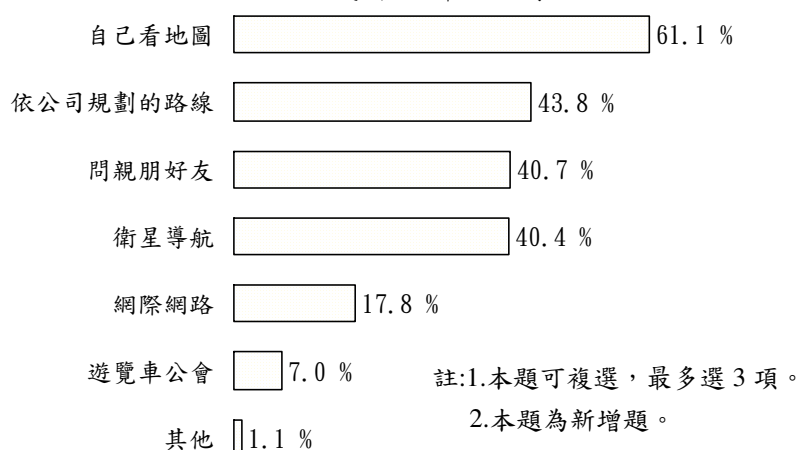


(十二)遊覽車駕駛員對遊覽車行車安全管理之意見

1. 遊覽車駕駛員規劃派車單上之目地的路線的管道主要為「自己看地圖」：若對前往派車單上之目地的路線不甚熟悉，遊覽車駕駛員取得派車單上之目地的路線的管道，以「自己看地圖」最多，占 61.1%，其次為「依公司規劃的路線」，占 43.8%，再其次為「問親朋好友」（占 40.7%）、「衛星導航」（占 40.4%）及「網際網路」（占 17.8%）。

圖 20 遊覽車駕駛員規劃派車單上之目地的路線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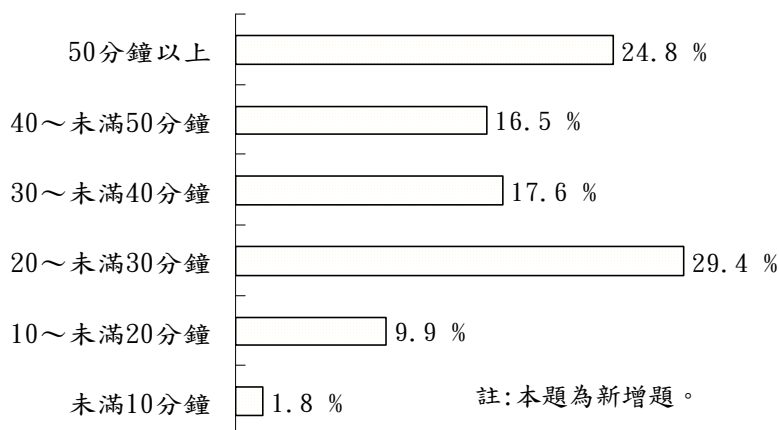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4~6 月



2. 最近一次車輛檢驗所需之驗車時間（從報到至完成檢驗止）平均為 36.2 分鐘：最近一次車輛檢驗所需之驗車時間平均為 36.2 分鐘，其中以「20~未滿 30 分鐘」最多，占 29.4%，其次為「50 分鐘以上」，占 24.8%。

圖 21 遊覽車車輛檢驗時所需之驗車時間

民國 99 年 4~6 月



3. 77.8% 之駕駛員對監理處所最近一次驗車之服務表示滿意，且以嘉義區監理所之滿意度（86.2%）最高：有 77.8% 之駕駛員對最近一次驗車之服務表示滿意，16.7% 表示不滿意，另有 5.5% 表示不知道或無意見。

就驗車之監理處所（含其所屬之監理站）別觀察，以對嘉義區監理所之滿意度（86.2%）最高，其次為臺北市監理處（84.0%），再其次為高雄市監理處（80.1%），其餘監理處（站）之滿意度亦均在 7 成以上。

表 21 遊覽車車輛最近一次驗車之滿意度

民國 98 年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滿 意	不 滿 意	不 知 道 / 無 意 見
總 計	100.0	77.8	16.7	5.5
按驗車之監理處所分				
臺北區監理所	100.0	79.0	9.6	11.4
新竹區監理所	100.0	70.9	20.7	8.5
臺中區監理所	100.0	72.6	25.2	2.2
嘉義區監理所	100.0	86.2	12.7	1.2
高雄區監理所	100.0	78.7	20.1	1.2
臺北市監理處	100.0	84.0	15.3	0.8
高雄市監理處	100.0	80.1	18.8	1.1

註：1. 本表所列之監理處所包含其所屬之監理站。

2. 本題為新增題。

三、結論

自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首發團計 26 團 662 名旅客陸續抵達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松山機場後，來臺旅客增加直接帶動國內遊覽車市場好轉。

為蒐集臺閩地區遊覽車之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及對政府輔導管理措施之意見，以供擬訂遊覽車輔導管理政策及發展觀光事業之參考，本調查採每 2 年以郵寄問卷方式辦理，以下謹將 98 年調查重要統計結果歸納陳示如下：

（一）遊覽車業者概況

1. 每家業者平均擁有 13.1 輛遊覽車，為歷年最高：98 年底遊覽車業者計 882 家，每家業者平均擁有 13.1 輛遊覽車，為歷年最高。

2. 業者營運狀況：

- (1) 98 年營收狀況明顯好轉，主因為「來臺觀光團的租車訂單增加」：遊覽車業者就其 98 年營收狀況與上(97)年比較，表示成長者達 46.3%，較上次(96 年)調查結果增加 22.5 個百分點，成長之主要原因為「來臺觀光團的租車訂單增加」。而表示 98 年營收狀況衰退者，占 37.8%，業者認為衰退首要原因為「經濟不景氣影響國人租用意願」。至於表示 98 年營收狀況零成長者，占 15.9%。
- (2) 業者之最主要經營型態(營業收入來源最多者)以「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最多：98 年遊覽車業者以最主要經營「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最多，占 34.6%，其次為「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供特定人士搭乘)」，占 33.7%。
- (3) 有 35.4%業者表示有與相關產業結合進行促銷，其中以與「旅行社」結合為最多：有 64.6%遊覽車業者表示沒有與相關產業結合進行促銷，而有 35.4%業者則表示有，其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有結合促銷者中，以與「旅行社」(87.8%)結合為最多，其次為「觀光飯店」(20.3%)。
- (4) 平常日出車比例明顯提升，較上次調查增加 10.8 個百分點：98 年假日出車比例之平均值為 54.8%，較 96 年減少 0.8 個百分點，平常日出車比例之平均值為 43.4%，則增加 10.8 個百分點，顯示利用平常日租用遊覽車之比例明顯提升。
- (5) 5 成以上業者預期今(99)年營收狀況會較 98 年成長：預期今(99)年營收狀況會較 98 年成長者進一步提高為 52.1%，預期衰退者為 15.1%，而認為持平者，則有 32.8%。

3. 業者之管理現況：

- (1) 業者取得遊覽車相關法令增修資訊之主要管道為透過「遊覽車公會」：遊覽車業者取得遊覽車相關法令增修資訊的管道，以由「遊覽車公會」取得最多，占 91.2%，其次為「交通部印製之宣導品」，占 46.3%。
- (2) 有 93.6% 遊覽車業者規定駕駛員如於行駛中需用行動電話應備有免持聽筒設備：有 93.6% 遊覽車業者規定駕駛員如於行駛中需用行動電話應備有免持聽筒設備，北、中及南部地區均達 9 成以上，東部地區為 85.4%，福建省則僅有 62.7%。

- (3) 78.6% 業者有要求駕駛員需定期作健康檢查，平均 14.4 個月作 1 次健康檢查：78.6% 遊覽車業者有要求駕駛員需定期作健康檢查，平均 14.4 個月作 1 次健康檢查。就經營車隊組成觀察，以「完全公司自有」有要求之比例最高，占 82.7%。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則以由「駕駛員本身支付」最多，占 43.9%。

4. 業者對政府輔導、管理遊覽車相關措施之意見

- (1) 遊覽車業者認為對改善遊覽車之行車品質及預防交通事故最有幫助之政策為「辦理遊覽車駕駛人訓練課程」：遊覽車業者認為政府所推動之各項措施中，對改善遊覽車之行車品質及預防交通事故較有幫助之前 3 名者依序為「辦理遊覽車駕駛人訓練課程」、「建立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及「行車前對駕駛員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排序與上次調查相同，相關單位應加強推動業者認為較有幫助之措施，以提升行車品質。

- (2) 有 6 成以上業者認為辦理「遊覽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及「第 2 級行車安全考核」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

① 有 64.9% 之遊覽車業者認為評鑑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而對評鑑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性」表示滿意者，分別有 73.0% 及 78.3% 認為評鑑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遠高於不滿意者。

② 有 68.9% 之遊覽車業者認為安全考核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而對安全考核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性」表示滿意者，分別有 75.5% 及 80.1% 認為安全考核會促使公司更重視行車安全，遠高於不滿意者。

(二) 遊覽車車輛概況

1. 車輛基本資料：

- (1) 98 年底臺閩地區之遊覽車計 1 萬 1,556 輛，其中車齡「未滿 5 年」占 27.4%，「10 年以上」占 4 成，遊覽車平均車齡為 8.7 年：截至 98 年底，臺閩地區之遊覽車計 1 萬 1,556 輛，其中 82.4% 是大型車(26 人座以上)，17.6% 為中型車(10~25 人座)。就遊覽車之車齡觀察，以「5 至未滿 10 年」車最多，占 32.4

%，遊覽車平均車齡為 8.7 年，較 96 年增加 0.2 年。

(2) 31.9%遊覽車屬於靠行車，平均每輛靠行費為新臺幣 4.1 萬元：根據調查結果，98 年底有 31.9%遊覽車屬於靠行車，較 96 年底減少 3.4 個百分點，遊覽車之攬客方式以「自行負責攬客」及「公司負責攬客」兩者皆有為最多，占 52.2%，全年平均每輛靠行遊覽車之靠行費為新臺幣 4.1 萬元。

(3) 遊覽車燃油效率、平均每車全年行駛里程數及已行駛公里數均增加：98 年遊覽車平均每公升柴（汽）油可行駛之里程數為 3.30 公里，較 96 年之 3.02 公里增加 9.3%；全年行駛里程數平均每車 5 萬 6,799 公里，增加 2.1%（或 1,164 公里）；遊覽車平均每輛已行駛公里數為 35.9 萬公里，增加 5.6%（或 1.9 萬公里）；預計每輛車可再使用年數為 7.2 年，若加上平均車齡 8.7 年，則預計每輛車使用年數為 15.9 年。

2. 車輛營運狀況：

(1) 遊覽車經營型態以「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比例最高，而以「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增加 6.9 個百分點最多：98 年遊覽車以經營「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供特定人士搭乘）」業務者最多，占 62.5%，其次為「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占 57.7%，再次為「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占 52.6%，平均每輛遊覽車經營 2.3 種業務。若觀察 98 年遊覽車經營型態之變化，以經營「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成長 6.9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由百貨公司租用作為購物專車、由醫院租用作為醫療專車或由鄉鎮市公所租用作為社區巴士（供不特定人士搭乘）」成長 6.7 個百分點，接駁巴士之增加，除方便民眾搭乘外，亦可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2) 每輛遊覽車營業淨收入 38.1 萬元，為歷次調查中最高：98 年遊覽車全年營業總收入平均每輛為 111.3 萬元，為近 3 次調查中最高，而全年營業淨收入平均每輛為 38.1 萬元、利潤率（營業淨收入占營業總收入的比例）為 34.2%，則均為歷次調查中最高。若以地區別分析每輛遊覽車之利潤率，以福建省 41.3% 最高，其次為臺北市之 38.7%。

- (3) 每輛遊覽車行駛總次數較上次調查增加 24.3%，為歷次調查中最高：98 年遊覽車全年行駛總次數平均每輛為 235 次，行駛總天數為 204 天，均為歷次調查中最高，平常日、假日平均每輛每次載客分別為 30 及 31 人，假日行駛總次數占全年行駛總次數（含假日、平常日）之比例平均每輛為 34.3%，旅遊行駛總次數占全年行駛總次數之比例則為 33.9%。
- (4) 平均每輛遊覽車每月花費之停車費為 2,846 元，以北部地區最高：18.0% 之遊覽車不需支付停車費，82.0% 有支付停車費，其中每輛遊覽車通常每月花費之停車費以「3000~未滿 4000 元」最多，占 27.0%，平均停車費為 2,846 元，就各地區觀察，以北部地區之 3,484 元最高，福建省之 500 元最低。

3. 駕駛員基本資料：

- (1) 駕駛員平均工作年數增加，96.3% 駕駛員有駕駛遊覽車 3 年以上之實際工作經驗：駕駛員實際從事遊覽車駕駛之平均工作年數為 11.3 年，且 96.3% 有駕駛遊覽車 3 年以上之實際工作經驗。有 46.1% 駕駛員在目前所屬公司之服務年資低於 3 年，可見駕駛員之流動率頗為頻繁。
- (2) 14.6% 駕駛員考慮停開遊覽車，原因以「收入不佳」居首：有 14.6% 之駕駛員表示考慮停開遊覽車，停開遊覽車之原因以「收入不佳」居首，「油價太高」次之，再次為「客源不穩定」。
- (3) 駕駛員連續駕駛（中途休息未達 15 分鐘者）之最長時數平均為 2.96 小時：駕駛員連續駕駛之最長時數平均為 2.96 小時，值得注意的是，分別有 23.3% 及 9.4% 之駕駛員表示連續駕駛之最長時數曾達 4 小時及 6 小時以上，為改善此情形，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增修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款：「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6 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 45 分鐘。」，有關單位及業者應加強監督管理，以保障乘客安全。
- (4) 遊覽車駕駛員規劃派車單上之目的地路線的管道主要為「自己看地圖」：若對前往派車單上之目的地的路線不甚熟悉，遊覽車駕駛員取得派車單上之目的路線的管道，以「自己看地圖」最

多，占 61.1%，其次為「依公司規劃的路線」，占 43.8%，再其次為「問親朋好友」（占 40.7%）。

4. 遊覽車駕駛員對監理處所驗車之服務滿意度：

(1) 最近一次車輛檢驗所需之驗車時間（從報到至完成檢驗止）平均為 36.2 分鐘：最近一次車輛檢驗所需之驗車時間平均 36.2 分鐘，其中以「20～未滿 30 分鐘」最多，占 29.4%，其次為「50 分鐘以上」，占 24.8%。

(2) 77.8% 之駕駛員對監理處所最近一次驗車之服務表示滿意，且以嘉義區監理所之滿意度（86.2%）最高：有 77.8% 之駕駛員對最近一次驗車之服務表示滿意，16.7% 表示不滿意，另有 5.5% 表示不知道或無意見。就所屬之監理站別觀察，以對嘉義區監理所之滿意度（86.2%）最高，其次為臺北市監理處（84.0%），再其次為高雄市監理處（80.1%）。